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艾迪西
股票代码	002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杜佳林	
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 XX 弄 X 号楼 XXX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 XX 弄 X 号楼 XXX 室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艾迪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	《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2 1 1 7 1	H TT > +H 4 >> 4 · F		
上市公司、公司、艾 迪西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杜佳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	
		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 份比例被动稀释减少的行为	
德殷控股	指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Ultra	指	Ultra Linkage Limited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艾迪西向 ULTRA 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并向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等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并向谢勇、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通鼎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银基金财富 65 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杜佳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 XX 弄 X 号楼 XXX 室
身份证号	44030119690209****
在公司任职情况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则是由于艾迪西本次重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所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发行前的 7.44%稀释减少到发行后的 1.61%。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艾迪西股份 2469.997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艾迪西股份 2469.9974 万股,持股比例被稀释后为 1.61%。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有关艾迪西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艾迪西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5年11月24日,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将持有的申通快递80%股权、10.34%股权、9.66%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年11月24日,德殷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做出股东决定,将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80%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年11月28日, Ultra 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相关事项。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 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9月10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6]89号),同意上市公司将台州艾迪西100%股权转让给Ultra。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 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杜佳林持有本公司 2469.9974 万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469.9900 万股。除此以外,杜佳林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艾迪西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 1、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杜佳林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艾迪西	股票代码	002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杜佳林	信息披露义 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 XX 弄 X 号楼 XXX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居继承 □ 赠! 其他 ■ <u>重大资产</u>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 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2469.9974万 持股比例: 7.44%	ī股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0万股 变动比例: 5.83% 变动后持股数量: 2469.9974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61%
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系	床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杜佳林

日期: 2016年12月23日